

※本案既經判決確定，仍宜向占用戶請求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之返還為妥，以保障本府權益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89.12.21.簽見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2月21日

有關 貴處經管本市○○路三段一○巷及二○○巷違建拆除案，經判決確定之占用戶於指定期限前自動返還者，可否同意免予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本府「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」第五一六—（六）點：「在訴訟進行中，仍應積極協調占用人辦理庭上和解，再給予占用人一次返還、申請承租、承購或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等合於規定處理之機會，並委婉告知占用人，如不願和解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即應依判決事項要求履行」之規定，本案既經判決確定，仍宜向占用戶請求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之返還為妥，以保障本府權益。
- 二、次按對於經判決確定之占用戶，無論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動返還完成搬遷，或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先行完成自願點交搬遷切結，並在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前全數完成遷離者，得否免予追繳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乙節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：「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，如需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不得拋棄。但於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，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同條例第一百十四條：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，但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」之規定，因上開規定為本府判決確定前始有適用，而本案既已判決確定，除本府另行修正上述清理計畫外，依上述本府之清理計畫規定，似不得再依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末按卷附資料所述，本案占用戶多為年邁無謀生能力或屬收入微薄之低收入家庭，為體現本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目標，本於行政一體之原則，本會建請 貴處先行洽詢本府社會局有無其他社會救助管道可資解決其困境。倘若其等確屬低收入戶，符合本府社會局所定生活補助標準時，則免予追繳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，應屬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精神，本會敬表同意。